編者的話

商標的價值在讓消費者認識，進而選購其表彰之商品或服務，贏得交易機會，故同業間選用商標必須避免混淆誤認之虞，始可確保正確指示來源。惟具說明性的文字，例如「REFINE」、「MASTER」、「總鋪師」等好記又好認，也兼有自我標榜效果之低識別性商標，往往為同業所喜歡，其他業者欲使用相同或近似文字作為商標，審查實務上是否允許並存註冊？或依聲明不專用方式即可避免混淆誤認之虞？對原本不具識別性標示，經長期使用取得後天識別性註冊後，其商標專用權及排他權效力是否受限制？凡此，均須依個案情形加以判斷。本月專題**「低度識別性商標與混淆誤認之虞判斷實務之探討」**透過近年審查實務及國內外法院判決，整理出判斷低度識別性混淆誤認的審查原則，以供各界參考。*本月論述*「**著作權決戰串流技術——從美國最新立法 PLSA 論網路著作權保護政策**」以美國 2020 年修法通過之合法串流保護法案為題，作為討論網路著作權保護政策之基礎，並對我國未來網路著作權保護提出建議。

*專題*一由張瑜珊、林彥丞所著之「**低度識別性商標與混淆誤認之虞的判斷——以英國 OATLY v PUREOATY 高等法院判決為例**」在判斷衡量二商標是否構成近似時，將可能對識別性較低部分施以較少的注意，目光焦點著重在其他更顯著之部分，或聚焦在商標各自結合的其他元素後，能否改變原商標外觀、讀音、觀念予人之整體印象，進而改變影響有無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其來源的可能性，均依個案所存在不同之因素而影響最終判定結果。本文以英國燕麥飲料市場的商標戰爭作為參考案例，研析並整理判斷低度識別性混淆誤認的審查原則，供各界參考。

*專題二*由李崑宇、蔡彥玲所著之「**我國低度識別性商標與混淆誤認之虞判斷法規與實務**」藉由近年來審查實務及法院相關案例，彙整出同時包含低度識別性文字之二商標近似與否、是否構成混淆誤認之個案實務判斷考量因素。

*本月論述*由林利芝所著之「**著作權決戰串流技術——從美國最新立法 PLSA 論網路著作權保護政策**」，隨科技進步，串流技術興起，著作權侵害形式也不斷演進，嚴重影響合法串流平台及著作權人收益，而早期美國著作權法對此類侵權行為出現刑罰落差，導致保護欠周延，本文以 2020 年美國國會修法通過之合法串流保護法案為中心，探討網路著作權保護政策下，著作控制、網路近用自由及科技中立原則等議題，供各界參考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